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

 觀光英語學分學程申請書

系所: 　　　　 年班:

學號: 　 　 姓名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學程名稱：**觀光英語學分學程**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簽名:  |
| **所屬學系** |
| *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
*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
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**系主任簽章：** |
| **學程負責單位初審** |
| * 同意申請。
* 不同意申請。
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**學程負責人簽章：** |
| 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須於擬申請修習學程之學期的前一學期第11週至第13週期限內，填妥本申請書，並於第13週截止前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二、本學程課程需修畢規定之學分數，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三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（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），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及學程規劃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再送文化與創意學院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 |